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能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”的执业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